



公安部大数据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4-F29056)

采 购 人：公安部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6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公安部大数据中心委托对“公安部大数据中心劳务派遣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公安部大数据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4-F29056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公安部大数据中心劳务派遣，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0.00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三）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材料。

（四）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每套。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公安部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5 号智能安保产业基地

联系方式：18610355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010-51909075

传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包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 1.5。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9. 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二	五	(一)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二	七	(一)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p>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总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勤人员要求

（一）基本条件

- #1. 获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龄3年以上，无安全事故记录；（须提供相关承诺）
2. 熟练掌握 Excel、Word、PPT 等基本编辑能力；
3. 熟练掌握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维修技能；
4. 熟练掌握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维修技能；
5. 身体健康，无遗传病史，无不良嗜好；
- #6. 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相关承诺）
7. 年龄不超过40岁；
8.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二）优选派遣条件

1. 中共党员；
2. 退转军人；
3. 性别男性；
4. 接受加班、出勤等应急工作要求；
5. 获得计算机类设备运维职业资质；
6. 获得电工、木工等级资质；
7. 拥有在国家企事业单位从业经历；
8. 获得前用工单位荣誉证书。

（三）岗位职责

1. 配合通勤交通保障，确保应急响应；
2. 配合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的基本维修维护；
3. 配合消防安全巡检，及时预警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5. 配合基本的文员文字编辑、数据统计、表格填报等；
6. 配合指定区域卫生保洁、临时指派业务沟通对接等。

二、服务要求：

1. 应及时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单位确定的新增派遣员工情况，确保入职前当月15日前办理完劳动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必须确保与派遣员工所签合同合法合规；对于合同到期人员，应提前2个月通知本单位和个人；需要续签、解除（或终止）、变更合同的，协助、指导双方办好有关手续。

2.应及时、准确、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社保和公积金、个税代扣代缴等事宜。如及时起薪停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按规定做好个税的代扣代缴等。

3.应及时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公积金提取、医疗和生育费用报销、定点医院的变更等个人相关事宜，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4.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出具相关证明及介绍信，以及各类公证材料，办理员工因公、因私需要出国的相关手续。

5.应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流转和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妥善处理退休员工档案的存放保管事宜。

6.应及时告知本单位和派遣员工按规定应当告知的法律、规章和制度。

7.为派遣员工办理手续、接待咨询、处理争议纠纷等应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切实维护本单位和派遣员工利益，维护本单位声誉和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不受影响。因派遣服务提供商不当行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服务提供商承担全部责任。

8.应提供办理各项业务所需的材料清单和业务流程，以方便本单位和派遣员工查阅。

三、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北京）。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成熟、周到的服务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以项目为单位，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服务的总价。

六、关于成交合同签订：在接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工勤人员工资参考标准（最高限额）：280000.00 万元，其中工资社保等费用为：231608.64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及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 48391.36 万元。

派遣岗位	派遣人数	总计工资报酬（包含工资报酬、住房公积金、社保、劳务管理费及所有税费）元/月
工勤人员	2	25454.5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第六条 “派遣费”系指因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用工，支付给乙方、用于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派遣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自身经营及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而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八条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8.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1年，协议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续签协议有效期为1年，可续签2次。

8.2 协议期满后，如因甲乙双方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甲乙任何一方仍有权续签本协议或另行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自该协议签订后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照该协议执行，原协议不再顺延；原协议与新签订的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8.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9.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筛选确定，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派遣人员依法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

9.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将乙方____名派遣人员分配到所属部门，由甲方进行管理使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员分配方案。

9.3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自身需要与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劳务用工协议、保密责任书等其他协议文件。

9.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和派遣人员自身工作能力情况（包括不能胜任工作及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等），安排或调整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甲方有权在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确定和调整支付给乙方、用于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福利待遇标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9.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纠纷与甲方无关。

9.6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但如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一个月派遣人员工资后，可以即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6.1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派遣的甲方岗位工作，经过乙方培训或者调整派遣至甲方其他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6.2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6.3 甲方因组织结构或业务调整、岗位缩编、政策变化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9.7 在以上第 9.6.1 至 9.6.3 所列情形下，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至乙方后，无论乙方是否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

9.8 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性裁员，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用工损失：

9.8.1 乙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9.8.2 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9.8.3 乙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9.8.4 乙方因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因以上第 9.8.1 至 9.8.4 情形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9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用工损失：

9.9.1 劳动合同期满时，除乙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乙方依法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9.9.2 派遣期满时，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因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9.9.3 乙方依法宣告破产，致使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9.9.4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致使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9.9.5 派遣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9.6 派遣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致使乙方与之终止劳动合同的。

9.10 在以上第 9.9.1 至 9.9.6 情形下，乙方与派遣人员因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11 如派遣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在告知乙方后即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11.1 派遣人员在乙方规定的试用期内经甲方用工试用，经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含身体条件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9.11.2 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9.11.3 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听从指挥，违反甲方用工要求和规定的；

9.11.4 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含）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害、负面影响的；

9.11.5 派遣人员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动，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9.11.6 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无效，从而造成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对其用工的；

9.11.7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刑事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缓刑）；

9.11.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被收容教育，或因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安、司法、安全等部门羁押，连续 3 个工作日（含）以上未为甲方提供劳务的；

9.11.9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停止派遣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擅自离岗，不为甲方提供劳务，或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9.12 如派遣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同时，随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12.1 工作期间离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9.12.2 消极怠工，工作态度不积极，影响工作进度的；在单位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过程中，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12.3 自行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的；

9.12.4 旷工连续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 3 个工作日的；

9.12.4.1 不经请假许可擅自休假或请假事由及请假不符合要求未被批准而执意休假，均

视为旷工。

9.12.4.2 派遣人员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主管签字后方可休假；同时，请假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申请事假应如实写明请假事由、请假期限；（2）申请病假应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休假证明、挂号存根、门诊药费收据、病历本等；（3）申请婚假应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4）申请丧假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死亡证明。

9.12.5 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9.12.6 一年之内累计申请事假超过一个月的；

9.12.7 违反甲方保密规定，对外泄露甲方内部规章制度、非公开的科技、警务信息及相关信息资料等其他涉密信息的；

9.12.8 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事赌博、吸毒，或者任何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等违反法律、政策及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相悖行为的；

9.12.9 煽动、参与员工集体怠工、罢工、非法上访、集会、游行示威等违法活动的；

9.12.10 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损害甲方名誉、荣誉、利益的行为的。

9.13 因出现以上第 9.11、9.12 所列情形之一，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或者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时，派遣人员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限不足 30 天的，无论乙方是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及赔偿责任；如乙方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14 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三选一比例，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甲方，并予以纠正不当行为。

9.16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派遣人员予以赔偿。

第十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 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劳动保护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及劳动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和措施。

10.2 对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向派遣人员明确告知其工作职责及其须遵守的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根据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给予奖励或责罚。

10.3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

10.4 尊重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派遣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10.5 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费和服务费。

10.5.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包括用于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医疗保险。其中，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约定的试用期内，甲方按照不低于转正后工资的 80%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在此期间的劳动报酬按北京市最低工资的 80%支付；派遣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期间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派遣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者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未解除劳动关系，其他单位已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的，甲方不支付“五险一金”费用。

10.5.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存档费。

10.6 每月应安排劳务人员 4 天休息（除保洁外，周末双休），确实无法安排其休息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劳务费；

10.7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致残，或者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医疗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医疗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10.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甲方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工伤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工要求，乙方负责招聘、录用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办理录用手续后，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为其提供劳务用工工作。

11.1 乙方具体实施招聘派遣人员工作，应根据甲方用工要求，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

招聘启事或招聘公告，组织开展人员面试。

11.2 乙方在对应聘人员进行初选后，推荐给甲方；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推荐人员进行筛选确定；乙方负责组织甲方选定人员进行政审、体检等工作，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并经甲方进行确认后，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_____名派遣人员的实际到岗工作；

12.1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25 日内完成不低于合同约定派遣人员总量的 95% 的人员招聘培训工作。

12.2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_____名派遣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

12.3 乙方完成招聘人员数量以按照 11.1、11.2 规定的招聘流程，最终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为准。

第十三条 按照上述条件及流程，乙方应对经甲方确认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岗前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经考试合格者，方可派遣到甲方工作，同时协助甲方组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法律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应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一致，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协议期限；如劳动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符或者超越本协议约定范围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该内容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由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1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超越上述标准而自行约定的内容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14.3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与派遣人员各执一份，甲方备案一份。

第十五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为向甲方派遣人员对外招聘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派遣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在录用派遣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派遣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派遣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用工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派遣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1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6.1.1 已与乙方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已签订劳动合同；

16.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用工条件已对派遣人员面试合格，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16.1.3 通过甲方试用期考核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业务水平，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

16.1.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16.2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人员，不符合以上第 16.1.1 至 16.1.4 约定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者因其他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以下服务和承担相关义务：

17.1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移转、理赔等手续；

17.3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4 为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派遣人员，提供医药费报销服务；

17.5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等手续。

17.6 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17.7 根据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17.8 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17.9 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应对派遣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17.10 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派遣人员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被迫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乙方与派遣人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赔偿金；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除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外，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第十九条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第二十条 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涉及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有权向

甲方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以下义务：

21.1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经招聘、录用合格人员后，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1.2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拟派遣至甲方的应聘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及直系亲属的政审证明、档案审核等。

21.3 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甲方用工要求与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管理，并在 15 日内向甲方备案告知。

21.4 为派遣人员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21.5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按照甲方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1.6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并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协助甲方进行派遣人员的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

21.7 将《劳务派遣协议》中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劳务派遣岗位、劳动报酬、期限等法律规定的必备内容。

21.8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符合录用条件并经甲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岗前培训工作，在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如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21.9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等相关工作。

21.10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受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并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21.1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关于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有关规定，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停工留薪期及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如乙方依法与之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经济补偿时，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执行。保险不予赔付或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21.12 派遣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派遣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如不抢救即危害派遣人员生命安全时，乙方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甲方代乙方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乙方应与甲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未及时返还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偿还。

21.13 乙方有义务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派遣人员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21.14 对于派遣人员由甲方退回，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应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时，乙方应在退回人员后____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用工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21.15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全额按时支付给派遣人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将支付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如实反馈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拖欠、克扣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未按照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者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

21.16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支付工资及有关经济补偿等其他费用情况，应如实告知甲方；因违背诚信原则，对甲方隐瞒真相或制造假象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派遣人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范围内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追究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三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随之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甲方支付费用的范围包括：

24.1 派遣费

24.1.1 劳动报酬（工资）：根据乙方与派遣人员或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约定，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应每月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其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24.1.2 社会保险费：因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

定需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应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应承担的部分；

24.1.3 乙方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人员依法享有的住房公积金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24.2 服务费

24.2.1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_元/月（含存档费）；

24.3 除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和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及派遣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乙方自行支付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5.1 派遣人员慰问费用；

25.2 派遣人员丧葬费用。

第二十六条 费用确定原则

26.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26.2 甲方应在发薪日之前 20 天将派遣人员的当月考核情况交予乙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情况编制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明细，同时扣除各项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发放；发薪日为下月 20 日前。

26.3 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由用人单位负担的费用部分，提前 5 个工作日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

26.4 乙方为派遣人员提供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除本协议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外，不得从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中支取或克扣，否则以克扣部分双倍标准返还给甲方。

26.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中涉及社会保险费中单位应承担的费用比例和缴费标准，随国家及北京市主管部门颁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26.6 乙方负责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与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时间一致，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凭证。

第二十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的派遣费和服务费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

27.1 甲方依据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和服务费，乙方提前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八条 费用结算账户

28.1 乙方开户名称：

28.2 乙方银行名称:

28.3 乙方银行账号:

第六章 协议变更与协商解除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协议予以变更、修订或提前解除。

第三十条 本协议提前解除的,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 甲乙双方应依法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责任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均构成违约,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全部损失;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因客观原因被迫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 不视为违约。

第三十三条 合同签订同时,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第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 依照约定执行:

34.1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 12.1 约定时限完成派遣人员总量 95% 的招聘工作, 但完成数量已超过招聘总量的 90%, 经甲方书面通知并给予 5 天的宽限期仍未达到 95% 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 225 元/人/日标准, 按照实际缺岗人数和逾期派遣天数支付违约金。

34.2 如果乙方按本协议 12.2 约定时限完成派遣人员招聘总量超过 95%, 不足 98%, 经甲方书面通知并给予 5 天的宽限期仍未达到 98% 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 225 元/人/日标准, 按照实际缺岗人数和逾期派遣天数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35.1 乙方未按甲方支付的费用标准支付派遣人员工资, 克扣、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及未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

3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派遣人员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35.3 乙方未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或违法与派遣人员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35.4 乙方未支付有关费用, 多报、瞒报有关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5.5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严重损害甲方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36.1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但是因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36.2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36.3 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36.4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乙方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制造假象、隐瞒真相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全面告知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承担派遣费（包括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和服务费的支付责任，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与甲方无关。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逾期派遣劳务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5 元/人。

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约定如下：

3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签署、履行期间及协议期满后，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不予公开的相关信息，有责任保守秘密。

39.2 对派遣人员侵害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利益，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协助对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39.3 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对乙方申请劳动仲裁或引发诉讼，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对甲方申请劳动仲裁或引发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9.4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被用工单位退回或在未办理终止派遣相关手续不辞而别擅自离职的，甲方通知乙方依法停止该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

39.4.1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前，已依照法定期限为该派遣人员预缴纳或预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如实反馈至甲方，其后费用不再支付。但是，如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予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

赔偿。

39.4.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后，未及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9.4.3 乙方应在派遣人员从用工单位离岗后 24 小时内办理完毕停薪手续，申报终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费用的缴存，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申报结果

第四十条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发生争议并将该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未发生争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而引发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时，将甲方列为当事人时，甲方依法承担用工单位责任，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与甲方无关；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与本协议相关内容的变更，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行使协议权利、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本协议自行解除。

第四十七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应提前 3 日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告知书》；乙方依法为该派遣人员相关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将离职手续办理情况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第四十八条 派遣人员辞职应提前 30 天向甲、乙双方书面提出。如派遣人员仅向乙方提出，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应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将离职手续办理情况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第四十九条 甲方接收的派遣人员岗位编制、人员数量按照以下标准执行：甲方派遣人员的岗位编制数量：_____人，乙方向甲方派遣数量：_____人。派遣人员具体数量及费用情况以当月《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第五十条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约定均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补充约定如下（附件内容有更新时，以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50.1 附件一：《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用工要求》；

50.3 附件二：《劳动合同书》；

50.4 附件三：《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

50.5 附件四：《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告知书》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50.6 补充约定：本协议签订之前，派遣人员因患病、负伤等已发生的历史遗留未决事项的后续处置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接收并予以处理。

（以上文件待双方签订合同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商定或分别提供）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以协议确定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用工要求》

由乙方招聘、调配或续签本项目原有人员（现有被派遣人员 人在岗，除采购人另有约定外，继续聘用，项目执行过程中流失人员，供应商负责招聘补充）。

上岗人员需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一）岗位及人数

（二）人员需求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
4. 具备拟担任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5. 自愿从事岗位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6.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7.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8.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拟任职岗位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

（三）待遇及要求

1. 录用情况。公安部大数据中心与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合作关系，被聘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安部大数据中心为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人员管理。

2. 工资待遇。岗位实际工资按采购人最终核定后标准执行，病事假扣除相应工资。

3. 工作时间。执行相应部门工作时间，正常休假。

4. 管理要求。被聘用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一经聘用，需参加岗前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进行廉政教育。

附件二：《劳动合同书》

ZIXY ZIXY ZIXY ZIXY ZIXY

附件三：《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四：《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告知书》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告知书

先生/女士：

基于您 年 月 日向公司提出的离职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您与公司的

劳动合同将在 年 月 日终止，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年月日前到所属人力资源部门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同时，也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辛勤的工作。希望您新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部门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各执一份。

__公司

人力资源部

年月日

员工确认书：

本人已知晓《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职手续。

员工签名：

年 月 日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存根）

_____劳合字（ ） 号

本单位与_____同志签订的劳动合同，
由于
_____原因，自 ____年__月__日解除。
其档案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与____年__月
日前办理。

经济补偿已按下列第_____项支付：

- 1、无经济补偿金；
- 2、实发经济补偿金_____元；
- 3、实发医疗补助费_____元；

劳动者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第一联派遣单位留存。)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员工）

_____劳合字（ ） 号

本单位与_____同志签订的劳动合同，由
于
_____原因，自 ____年__月__日解除。
其档案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与____年__月
日前办理。

经济补偿已按下列第_____项支付：

- 1、无经济补偿金；
- 2、实发经济补偿金_____元；
- 3、实发医疗补助费_____元；

劳动者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第二联员工留存。)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甲方）

_____劳合字（ ） 号

本单位与_____同志签订的劳动合同，由
于
_____原因，自 ____年__月__日解除。
其档案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与____年__月
日前办理。

经济补偿已按下列第_____项支付：

- 1、无经济补偿金；
- 2、实发经济补偿金_____元；
- 3、实发医疗补助费_____元；

劳动者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第三联实际用工单位留存。)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声明书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7 磋商保证金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还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_____（元） （由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管理服务费及税金三部分组成，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总价：_____（元）。 1. 工资、保险等费用为：_____元 2. 服务费及税金为：_____元。 （其中管理服务费：____元/人/月，税金为____ %。）
服务期	
备注	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结算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声明资格书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7 磋商保证金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6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9 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ZIXY ZIXY ZIXY ZIXY ZIXY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根据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根据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p>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p> <p>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p> <p>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元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部分	要求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0-10

2	<p>需求响应情况 (31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内容（工勤人员要求、服务要求，其中#项有 2 项，其中一般项目有 27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采购需求条款#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直至 0 分；采购需求条款一般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直至 0 分；</p> <p>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3. #项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1
3	<p>服务方案 (49分)</p>	<p>1. 项目服务理念（8）</p> <p>（1）服务理念全面、合理得 4 分；服务理念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服务理念不合理不得分；</p> <p>（2）服务理念针对性强得 4 分；服务理念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服务理念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2. 服务流程标准（8）</p> <p>（1）服务流程标准全面、合理得 4 分；服务流程标准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服务流程标准不合理不得分；</p> <p>（2）服务流程标准针对性强得 4 分；服务流程标准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服务流程标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3. 管理团队配备方案（8）</p>	0-49

	<p>(1) 管理团队配备合理、内容完整得 4 分；管理团队配备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管理团队配备不合理不得分。</p> <p>(2) 管理团队配备针对性强得 4 分；管理团队配备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管理团队配备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4. 派遣人员管理制度 (7)</p> <p>(1) 管理制度全面具体，得 4 分；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得 2 分；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得分。</p> <p>(2) 管理制度可实施性强，得 3 分；管理制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1 分；管理制度无可实施性不得分。</p> <p>5. 人员培训方案 (6)</p> <p>(1)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 3 分；人员培训方案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人员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人员培训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6. 派遣人员纠纷处理方案 (6)</p> <p>(1) 纠纷处理方案全面具体，得 3 分；纠纷处理方案基本全面，得 1 分；纠纷处理方案不全面不得分。</p> <p>(2) 纠纷处理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3 分；纠纷处理方案具有一定可实</p>	
--	---	--

		<p>施性，得 1 分；纠纷处理方案无可实施性不得分。</p> <p>7. 相关服务承诺（6）</p> <p>（1）相关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完整得 3 分；相关服务承诺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相关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得分。</p> <p>（2）相关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 3 分；相关服务承诺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相关服务承诺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4	<p>相关业绩</p> <p>（10 分）</p>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及盖章页，内容能够体现用户名、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0-1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